

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气制乙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被项目区公众广泛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

目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本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s://www.jmser.gov.cn/p192/hpsp/20250623/362694.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30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吴占清： 14年守护盛会

►我眼中的商博会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6月26日，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商博会”）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继续前行，下一个路口右转。”会展中心大门口，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磨沟大队车管所所长吴占清给外地展商指路。

2011年，第一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举行，吴占清以交警身份负责安保工作。此后每一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和商博会，他都在这里执勤。

“几年前，这里除了会展中心，就只有零星的几栋楼房。现在，吾悦广场、希尔顿酒店、居民小区拔地而起，已经成为乌鲁木齐市新的商业中心。”吴占清感慨道。

会展片区的快速发展为民警勤务带来新的挑战。吴占清回忆，前几年展会，核心区常采取全封闭管制，周边道路禁止社会车辆通行。如今，车流量增加数倍，管控措施也更人性化，动态限流、增设引导线，既保障展会秩序，又降低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管控措施的改变倒逼民警工作方式的变化。吴占清告诉记者，为保障商博会顺利进行，水磨沟大队特意安排两个事故处置小组，不间断在会展中心周边机动巡逻。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附近执勤警力会快速到达现场，如果是轻微剐蹭，我们会引导双方当事人拍照取证后迅速撤离，然后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后续处理；如果有人受伤或机动车无法自行驶离，事故处置小组会以最快速度让道路恢复通行。”吴占清说。

烈日下，吴占清穿梭于车流中，时而指挥交通，时而答疑解惑。14年光阴流转，他亲历了城市交通管理的智慧升级，对他而言，每一次完成任务，不仅是履行职责，还是对城市发展的无声守护。

暑假将至，民警进校园撑起“平安伞”

本报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郭玉玲 通讯员 严方海 杜继梅）暑假临近，学生出行活动将增多，交通安全风险随之增大。连日来，新疆各地民警纷纷走进校园，为学生们送上一堂堂生动有趣、干货满满的交通安全课。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大队车管所组织民警来到多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出行习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安全知识。针对过马路时不注意事项，民警模拟路口场景，让学生们亲身感受如何正确观察交通信号灯、斑马线、深刻体会“一停二看三通过”的重要性。同时，民警还向学生们普及如何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并邀请学生上台演示，纠正不正确的佩戴方式。在互动环节，民警提出交通安全问题，学生们踊跃回答，各对的学生还获得民警精心准

备的交通安全小卫士徽章。

“民警叔叔教的安全知识很实用，尤其用VR眼镜体验闯红灯危险时，突然‘撞车’的震动让我一下就记住了！”乌鲁木齐市中学生指着手中画满交通标志的笔记本说。

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用沉浸式体验和情景式教育的方式，分批邀请学生们戴上VR模拟眼镜，感受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以及“鬼探头”“开门杀”、车辆视线盲区等交通安全隐患带来的危险。此外，民警还以货车、电动车为“活教材”，邀请学生扮演驾驶员，观察货车盲区。学生们还穿上交警制服，手持印有“文明礼让 安全出行”字样的小红旗上路“执勤”，提醒行人“文明参与交通”。

伊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安全乘车、规范骑行的要

点，并设置模拟场景让学生们体验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学生们动手练习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知危险 会避险”的安全意识深深扎根在学生们的脑海中。在互动环节，民警通过有奖问答检验学习成果，学生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巩固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

每堂交通安全课结束后，民警都为学生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和《致中小学生的的一封信》，叮嘱他们未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上路行驶，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乘坐电动车或摩托车时必须佩戴好安全头盔，乘坐汽车必须系好安全带。民警还给学生布置了特殊的家庭作业，希望他们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身边人，争做交通安全“小宣传员”“文明交通”小使者。



解困

6月19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第一辆电动车起火的小轿车重新启动。当日，该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该车辆停在路边，因清障驾驶人原因后，民警赶忙从警车上取出充电线，仅用几分钟就解决了问题。刘亚楠 摄

200元买本驾驶证？“小聪明”付出“大代价”

本报普鲁讯（通讯员 米来·图尔荪）近日，岳普湖县一名男子为图省事，花200元定制一本假证的驾驶证，最终被民警识破。

6月20日19时45分，岳普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开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逐一检查过往车辆时，一辆蓝色小型汽车的驾驶人阿某提供的驾驶证引起民警怀疑。经核查，该驾驶证系伪造。

民警询问得知，阿某没有取得过驾驶证，最近他有驾车出行需要，便从网上买了本假证。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阿某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6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收缴其购买的假证。

驾考开专场

本报霍城县（通讯员 巴克尔·库尔曼江）近日，为应对暑期驾考热潮，霍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实施驾考“延时服务+周末专场”举措。

自6月以来，该车管所多次摸底调查驾考情况，准确掌握考生数量，引导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交管12123”平台预约考试。

同时，该车管所通过提前开考、延时服务、设置周末专场等方式，科学安排考试计划，增加考试人员数量，合理规划各科科目待考场地和考试时段，最大限度满足考生考试需求，确保各科科目考试有序高效进行。

民警提示

考生考前务必准备好身份证，保证身份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最好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以便熟悉考场区与考试路线；确认已经缴纳考试费用；切勿轻信“考试包过”等虚假信息。

“亮尾”防事故

本报哈密市（通讯员 杜森斌）6月11日，哈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亮尾”行动，切实提高车辆在夜间行驶的可见性和安全性。

行动中，民警对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清晰、标识老化的农用车和电动车，做到发现一辆、粘贴一贴，让驾驶人认识到反光标识能起到提高行车安全指数、降低事故发生率的作用。同时，民警积极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酒驾醉驾、疲劳驾驶、涉牌涉证、农用车违法载人、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哈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亮尾”行动，用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扩大宣传面，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服务上门

本报焉耆讯（通讯员 陈芳）为深入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群众对交管服务的满意度，6月17日，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前往辖区开展送上门服务。

针对部分群众因工作繁忙、路途遥远等原因，无法及时到车管所领取驾驶证、机动车号牌等情况，民警主动梳理相关信息，分组前往群众家中，将证件、号牌等送到村民手上。

其间，民警认真核对群众身份信息，确保证件发放准确无误，同时，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以及如何使用“交管12123”APP办理车驾管业务，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

6月17日，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外卖站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形式，为外卖骑手送上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哈马什·苏甫）

6月16日，博州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为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力量。

（李敏薇）

6月16日，奎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咨询日活动，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哈尔斯·波拉提别克）

6月16日，霍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在该县时代广场、清水河镇润科广场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筑牢安全防线。

（巴克尔·库尔曼江）

6月17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村镇，开展夏季交通安全进农村活动，通过案例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演示等方式，将酒驾危害、农用车安全驾驶等知识送到村民家门口。

（李苗苗）

6月16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生产月现场咨询日为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刘亚楠）

6月13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中队与该市菜下乡阿克东村党支部、村委会对接，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课堂搬到温室大棚，民警与种植户、采摘人员零距离讲交规、贴心心说交安，面对面话安全。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4期

2025年6月27日

公告查询电话：12347778

●中核巴里巴台（巴里巴台）有限公司（9165112MA3N1TT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112MA3N1TTR，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巴台镇。

●新疆巴里巴台（巴里巴台）有限公司（9165112MA3N1TT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112MA3N1TTR，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巴台镇。

●新疆巴里巴台（巴里巴台）有限公司（9165112MA3N1TT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112MA3N1TTR，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巴台镇。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本人张明于2024年1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919871201XXXX，遗失人：张明，声明作废。

图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年6月27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未张贴公告。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媒体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9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诚信承诺

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昊源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